

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

◇自我經營傑出獎施行辦法◇

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積極自我經營、投入職涯規劃，並善用課程以外的表現機會，展現專業的自我與卓越的學習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，頒發「學生自我經營傑出獎」，以表彰積極進取並具優異表現之學生。

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放申請，符合資格的同學敬請踴躍申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2. 無小過以上之處分紀錄。
3. 在學期間積極投入自我經營與職涯發展相關活動，並具特殊表現者，適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參與外界或學校、系所企管專業相關競賽或活動。
 - 參與學生學習成果展（一、二、三年級課程報告、四年級專題）。
 - 在社群平台分享學習心得與成果，並標註嘉義大學企管系。
 - 申請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會計劃。
 - 參與學生實習或考取專業證照。
 - 參與系所與外界辦理相關職涯講座。
 - 其他有助於自我經營與職涯規劃之優異表現，經由本系或系所老師認定者。

二、應備申請資料

1. 學生自我經營傑出獎申請表乙份，須經推薦師長簽章。
2. 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，依申請表指定順序裝訂。

三、申請日期
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放申請，依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公告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查作業

1. 系辦收件且確認申請資格。
2. 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審議與決定獲獎人選。
3. 經系主任核定後，通知獲獎學生。
4. 獲獎學生須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，提供至少 300 字自我經營與職涯發展

經驗分享。

五、獎勵內容

獲獎者將獲頒獎狀乙只，獎金首獎新臺幣三千元整，二獎新臺幣二千元整，三獎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申請期限為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請將紙本申請表遞交至系辦公室。

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把握機會，積極申請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系辦公室詢問。